

# 云南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省民营办关于做好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民营办、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 2017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28 号）和有关要求，为加快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进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贷款工作力度。**由于今年的贷款政策调整较大、启动较晚，各级民营办要切实履行牵头部门职责，主动对接当地承贷银行和承办部门，尽快研究制定贷款和贴息工作的实施细则。承贷银行和承办部门要尽快熟悉政策，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并采取有效措施，对有贷款需求的企业推荐至平台进行申报，各级民营办、承贷银行严格按照要求时限加快工作进度。

**二、及时更新平台信息。**“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扶持工作信息平台”是展现我省微型企业培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窗口，为充分发挥其在宣传服务、形象展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保证信息的畅通、及时、有效，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公布、更新本

单位各类动态信息。一是审查工作线下审核、线上体现。承办部门初审和现场查验完成后及时录入核查信息，工商部门资格审查完毕尽快将信息转入下一环节，民营办会审完成后及时录入相关信息并公示，财政部门拨付完成后及时录入拨付信息，确保审查信息更新与日常工作同步化。二是及时更新工作动态信息。认真组织人员做好网页的信息更新，尤其是“信息发布”、“创业培训”、“工作动态”栏等信息，并严格执行上网信息审核制度，坚持“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做到工作信息及时安全上网。

**三、建立工作简报制度。**为全面、及时地反映各地区各部门微型企业培育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加强地区、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形成宣传合力，省民营办将编制《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工作简报》，请各州（市）民营办和省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不定期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在微型企业培育工作中的具体做法、进展情况等动态信息，每月报送1篇以上。简报内容要简明扼要、短小精悍、迅速及时，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并注明报送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四、定期报送进展情况。**请各地各部门对2017年上半年实施微型企业培育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并于7月14日（星期五）前报送至省民营办（数据统计截止至6月30日，以平台数据为主）。以后进展情况按季度报送，报表按月报送。三季度、四季度（年度）进展情况分别于10月10日、2018

年1月10日前报送；《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进展情况报表（直接补助）》、《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进展情况报表（银行贷款）》于次月10日前报送。

报送工作简报联系人及电话：李飞 0871-63512704

邮箱：ynsmegov@126.com

报送进展情况联系人及电话：王全会 0871-63512721

邮箱：1304151918@qq.com

- 附件：1.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进展情况报表（直接补助）
- 2.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进展情况报表（银行贷款）
- 3.云南省微型企业培育工程直接补助目标任务分解和配套资金落实情况统计表（民营办填报）

省加快民营经济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





